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實施計畫。
- 二、 **目的：**
 - (一)表揚新住民以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投身校園特殊貢獻。
 - (二)促進新住民從語文教學及校園服務至公共領域展長才。
 - (三)肯定新住民社會服務之優良表現以打造多元文化城市。
-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
- 四、 **承辦單位：**本市北屯區文心國小。
- 五、 **推薦對象：**連續 3 學年以上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
- 六、 **推薦資格：**
 - (一)取得教支人員資格班證書，並自 109 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 3 個學年度以上擔任教支人員(係指教授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文之一)。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長期運用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推動多元文化並主動投入公共領域且無私付出並具顯著成果。
 - (三)本人員不得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 七、 **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被推薦者擇一服務學校(為推薦學校)報名並彙整所需資料，填寫臺中市 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推薦表、評選積分表、切結書及服務節數證明申請書(如附件 1-4)。
 - (二)教師個人之服務證明應由服務學校開具，若經表揚後查與服務事實不符，本局將追回獎項。

(三)本獎項曾獲獎者，三年內不得重複送件參賽。

(四)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八、送件須知：

(一)推薦書面資料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前送件(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二)收件方式：郵件務必請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中市 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推薦資料請寄北屯區文心國小教務處紀帆豈主任收(406019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75 號)。

(三)承辦學校電話：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小教務處紀帆豈主任(04-22445906#711)。

九、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進行人員資格及積分審查，通過初選積分最高前 10 名進行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錄取名額上限共 5 名。

(三)特殊優良事蹟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語文教學及校園服務	推動本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表現優異或積極協助多元文化活動等
雙語言及跨文化校園貢獻	運用其新住民身分優勢協助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或鏈結國際資源等
社會服務及熱心公益之表現	關懷親師生及社區居民，並投入個案協助或公共服務等
其他事項	如：參與本市新住民語文課程研習、教支人員成長社群或其他相關民間團體活動……等

十、表揚方式及日期：

(一)頒發獎座及獎狀表揚，以資鼓勵。

(二)預計於本市響應世界母語日活動公開頒獎。

十一、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